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嘉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爰審酌被告Ａ０３為牟取私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實屬不該，兼衡以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暨自稱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高職肄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及其身心狀況，再酌以被告行竊之財物價值非低，但於動機上僅為供代步之用，一時無視對於告訴人Ａ０２之財產權造成損害，並形成告訴人生活上之不便，暨告訴人遭竊之機車1輛及機車鑰匙1支均為警發還，且被告與告訴人間業以新臺幣（下同）1萬4千元達成和解，除獲得告訴人表明不再追究其刑責外，亦不再有其他請求，足見被告前述賠償之舉，對告訴人所受財物上損失，發生實質彌補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於本案中所竊贓物，即告訴人之機車1輛與機車鑰匙1支等物品，其中機車之財物價值，經告訴人陳明為3萬5千元（見偵卷第20頁），為警連同該車鑰匙發還告訴人如前，再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認定被告於本案更有所得，茍再予宣

告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141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中午12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之路邊停車格，見Ａ０２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自將本案機車發動後騎乘離去。嗣因Ａ０２發現本案機車遭竊，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通知Ａ０３到場，並扣得本案機車（已發還），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本案機車尋獲照片1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告坦承犯罪，且已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量處適當之刑。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戴東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